



正本



SDZZ/HT-2024-DY011-1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4）第 DY011-11 号

11 月份检测项目

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2024.11.16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境检测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Testing

山东中泽环
Shandong Zhong Z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1号

第1页 共7页

项目名称	11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 DW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DW002 无色、气味弱、无浮油、透明; DW003 无色、气味弱、无浮油、透明; DW004 无色、气味微弱、无浮油、透明 无组织废气: 滤膜
采、送样人员	尚凯东、高海强、刘鹏、韩昕宇、逯晨晓、张立皓、张云龙	采样日期	2024.11.01-2024.11.02、 2024.11.05、2024.11.08
分析人员	孙翠翠、薛建、赵利萍、冯珂珂、王珂、刘文涛、李东悦、王瑞雪	分析日期	2024.11.01-2024.11.10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55、337、34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472、55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准微量电子天平	ES1055A	102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AIN-400	2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52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5000	1230

检测 报 告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	------



ZHONGSHAN

SDZZ/ZLJL-029-4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第 DY011-11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山中检字(2024)

气象情况

2.2 现场采样

表 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记录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日期	时间
09:25	17	102.4	1.4	S	11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人员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1号

第4页 共7页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酸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4.11.0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1	0.23
	折算浓度	mg/m ³	0.35	0.32	0.34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1.90×10 ⁻³	2.18×10 ⁻³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37	0.35
	折算浓度	mg/m ³	0.59	0.56	0.52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3.35×10 ⁻³	3.32×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8808	9060	9478
含氧量		%	8.81	9.07	8.84
备注: 排气筒高度 45 米, 采样内径 0.8 米; 以基准氧含量 3% 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4.11.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3	0.24	0.22
	折算浓度	mg/m ³	0.25	0.27	0.25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79×10 ⁻³	2.46×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0919	11616	11180
含氧量		%	4.74	4.92	4.8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51 米, 采样内径 1.0 米; 以基准氧含量 3% 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异味治理		
		采样日期	2024.11.01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1号

第5页 共7页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1	0.21	0.22
	排放速率	kg/h	9.86×10 ⁻⁴	9.00×10 ⁻⁴	9.06×10 ⁻⁴

检测日期: 2024.11.05 15:00 采样内径: 0.176米

采样点位

DA019 检测中心

检测日期

2024.11.05

2024.11.0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2024.11.05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	mg/m ³	5.08	5.31	5.1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11	0.016	0.015	
氨气	mg/m ³	0.015	0.020	0.006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176 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1.0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21×10 ⁻¹	2.21×10 ⁻¹	2.26×10 ⁻¹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1号

第6页 共7页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9	2157	1911
------	--------------------	------	------	------

处理效率	%	96.5	95.9	96.8
------	---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24.5 米，采样内径 0.696 米。

2.5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2024 11.01	DW001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BOD ₅	mg/L	9.9	10.0	9.6
		总有机碳	mg/L	9.3	9.1	9.5
		总氧化物	mg/L	ND	ND	ND
		总钒	mg/L	0.0108	0.0106	0.0104
		*苯	mg/L	ND	ND	ND
		*甲苯	mg/L	ND	ND	ND
2024 11.01	DW002 电脱盐水	*乙苯	mg/L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L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L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L	ND	ND	ND
2024 11.01	DW003 酸性水净化水	总汞	mg/L	5.00×10 ⁻⁴	4.80×10 ⁻⁴	4.90×10 ⁻⁴
		烷基汞				
2024 11.01	DW004 烟气脱硫后处理蒸发结晶离心后溶液	甲基汞	mg/L	ND	ND	ND
		乙基汞	mg/L	ND	ND	ND
2024 11.01	DW004 烟气脱硫后处理蒸发结晶离心后溶液	总砷	mg/L	0.0206	0.0204	0.0204
		总镍	mg/L	0.128	0.130	0.118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检测结果引自山东泽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为 221512112956）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ZM/HT-DY2024026-123。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1号

第7页 共7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空白质控。

质控结果

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2024.11.05	DA001 废酸尾气炉	—	硫化氢(mg/m ³)	0.23	2.13	相对偏差 ≤10%	合格
				0.24			

空白质控

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4.11.01	全程序空白	总砷	μg/L	ND	合格
2024.11.02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2024.11.05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合格
2024.11.05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1.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委托方对所提供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